

最新食品品质承诺书(优质9篇)

就职意味着我们要适应新的工作环境和团队，学习新的技能和知识。在就职之前，我们需要对目标岗位的职责和要求进行充分了解。以下是一些就职过程中的常见问题和解决方法，供大家参考。

食品品质承诺书篇一

为保证食品质量，保障消费者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承诺如下：

一、认真学习《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知识，进一步提高对食品安全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法制观念。

二、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有效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并按期接受和通过年检或年检。

三、有与食物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场所，保持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和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四、采购食品时，认真核对供应商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和食品合格文件，确保食品来源合法，质量合格。

五、按照保证食品质量的要求，储存和销售食品，定期检查食品库存，及时清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六、如发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

七、食品经营者每年要进行健康检查，工作后要取得健康证明。

八、建立和实施“粮食进销账制”等自律制度，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和义务。

九、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诚信经营，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操作员：（盖章）

委托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食品品质承诺书篇二

作如下保证：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食品卫生管理规定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和经营。

二、健全组织机构，配置专管人员，学校校长是学校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制订切实可行的群体性食物中毒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保证在事故发生时，能够科学、有序的处置；并将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学校日常管理。

三、饮食原料及货物购进，必须按《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严把质量关，落实索证索票制度，按要求详细登记食品进货台账。采购的大宗食品必须是通过正当渠道进货并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检验认证的产品。严禁使用散装食用油。肉类必须经过检疫。进货发票如实填写销售人详细居住地址、姓名。禁止购进无商标、无出厂日期、无厂名的假冒伪劣产品。

四、食堂的贮藏室内禁止贮放有毒有害物品。各操作间必须有相应的消毒、防腐、防尘、防蝇、防鼠、污水排放、垃圾存放等设施，严防食品污染。

五、禁止非食堂工作人员进入操作间和库房。学校食堂应有食监部门核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所有从业人员要持有有效健康证，新招从业人员必须经过体检，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

六、食堂的设备和用具，符合国家卫生管理相关的卫生要求和安全要求。餐具消毒由专人负责，餐具每餐后都必须进行严格的洗刷和消毒。

七、保证所出售的食品安全。完善食品留样制，不采购过期、霉烂、变质或不新鲜的食物和三无产品原料；四季豆类、野生菌类、出芽马铃薯、青西红柿等蔬菜坚决不进入食堂；不出售凉菜和剩菜剩饭，不加工或使用感官状异常的食品和原料。禁止向师生出售腐变过期食品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带毒带污染的食品。

八、加强对食堂工作人员的管理。定期组织食堂工作人员学习有关制度和规定及食品加工常识，并留有记录。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档案。

九、接受和配合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或食品监督部门对本单位的食品安全进行检查监督，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并对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落实。

十、发生学生食物中毒事件，要立即上报并保护好现场，不得隐瞒。凡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的，由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理。凡造成后果的，由国家司法机关追究责任人所有民事及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留食监部门存档，一份张贴餐厅醒

目处。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食品品质承诺书篇三

企业法人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做到：

(一)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食品卫生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查处食品标签违法行为规定》、《产品标识标注规定》、《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意见》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生产和加工食品时，确保在取得生产许可资质的前提下组织生产和销售，并保证不制假售假。

(二)保证企业法定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了解与食品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切实提高对食品质量安全重要意义的认识，不断强化企业法人是食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

保证具有与食品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熟练技术工人和质量工作人员。

保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

(三)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保证在生产全过程实行标准化管理，从原材料采购、产品出厂检验到售后服务实施有效的过程质量管理。

(四) 保证按照合法有效的产品标准组织生产，产品质量符合相应的强制性标准，对无强制性标准规定的，明示企业所采用的标准，并按明示的标准组织生产。

(五) 保证具备持续保证产品质量的环境条件，保证具备持续保证产品质量的生产设备、工艺设备和相关辅助设备，具有与确保产品质量合格相适应的原料处理、加工、贮存等设施。

(六) 保证食品加工工艺流程科学、合理，生产加工过程严格、规范，并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生食品与熟食品、原料与半成品和成品的交叉感染，对生产关键点进行严格控制。

(七) 保证生产食品所用的原材料、添加剂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严格进货验货制度，不使用非食用性原辅材料加工食品。

(八) 保证食品的包装材料、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无毒无害，符合有关的卫生要求，保持清洁，对食品无污染。

(九) 保证具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质量检验和计量检测手段，企业的计量器具、检验和检测仪器定期通过计量检定。

(十) 保证产品出厂前经过严格检验、确保出厂产品质量合格。

(十一) 保证产品标识标注及食品市场准入标志的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十二) 保证当出厂销售的食品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健康或人身安全重大事故危险时，能及时召回已经出厂销售的食品。

对生产不合格食品和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日期: 年月日

为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的规定,我单位承诺:

一、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七条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and 第二十八条关于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规定。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食品安全知识的培训,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做好对所经营食品的检验工作,依法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三、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

四、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

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食品进货查验记录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做到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或者保留载有相关信息的销售票据。

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五、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六、贮存散装食品，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销售散装食品，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七、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销售预包装食品。

八、发现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

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

如有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承诺赔偿消费者损失，并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九、不销售无商品名称、无厂名、无厂址、无生产日期的食品。

十、食品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的，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依法办理。

我单位自愿接受工商部门和广大消费者的监督，如违反上述

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工商所监督电话：

承诺人(盖章)：

年月日

食品品质承诺书篇四

为保障食品质量安全，我厂现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法》、《计量法》、《标准化法》、《食品卫生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

二、保证食品必须经检验合格后出厂，未经检验及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决不出厂。

三、保证食品加工工艺流程科学、合理，生产加工过程严格、规范，对生产关键工序进行严格控制。保证生产食品所用的原材料、添加剂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使用非食用性原辅材料加工食品。

四、保证食品的包装材料、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安全，保持清洁，对食品无污染。

五、保证产品标识标注及食品质量安全标志的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保证不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不伪造或冒用厂名厂址，不短斤缺两、不以假充真、不以次充好。

七、积极配合执法部门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

以上承诺请社会各界监督。

承诺单位(签字盖章)：年月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企业留存一份、质量监督部门留存一份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承诺书》来源于文秘114网，欢迎阅读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承诺书。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质检总局和山东检验检疫局关于进出口食品安全专项整顿和加强监督管理的工作部署，切实抓好本企业出口食品质量，我企业本着诚信原则，对出口食品质量与管理要求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检验检疫机构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对我企业生产的出口食品质量负总责，保证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从事生产。建立符合要求的'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并有效运行，强化质量意识，建立健全企业质量自检自控体系，确保企业出口产品不出现质量、安全等方面的问题。

三、生产的出口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辅料等符合输入国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我国强制性标准。建立原材料、辅料进厂检验验收制度，建立实施合格供应商制度和供方评估记录。

四、要按要求组织生产、加工和出口，保证食品符合进口国(地区)的标准要求。配备掌握进口国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安全员(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负责工厂和原

料基地的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做好出口食品生产加工质量管理，增强企业是产品质量第一责任人的意识，保证出口报检货物与生产实际相符，保证符合进口国要求的合格产品报检出口。

五、一旦出现安全质量问题，立即实施追溯、召回等应急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后续处理、承担并落实相应的法律主体责任。对不符合相关规定，造成出口产品质量事故影响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本企业自愿接受检验检疫等机构的处理与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生产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食品品质承诺书篇五

食品质量承诺书，承诺书要保证食品质量得到保证，下面带来食品质量承诺书，欢迎阅读参考。

一、经营者对场内提供的食品，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如下承诺：所经营的食品符合相应的标准，在保持期限内，无腐烂变质，包装标识符合要求，标识内容属实，票证合法齐全。

二、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按照国家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的约定，承担包换、包退或者其他责任的，应当履行责任。

三、对市场内出售食品出现质量问题的投诉，只要消费者提出的理由是正当充分，应当按照消费者投诉处理办法先行处理。当食品经营者或供货商无法立即处理时，应由市场经营

者先行赔付，然后再由市场经营者向食品经营者或供货商进行赔偿。

四、食品经营者要对所购进或出售的食品质量进行严格检查，确保其出售的食品在保质期内：产地清晰；证件合法齐全、有效；外包装无毒无害质地良好。

五、对食品质量低劣、标识不明、证件不齐食品，坚决下架退货，不予销售。

六、食品经营者出售食品要明码标价，按照规定和消费者要求开具信誉卡，保证出售食品不蒙骗、欺诈消费者。

七、对未兑现承诺，出售假冒伪劣食品，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接受有相关部门法律处罚。

为了确保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切实履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是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质量安全意识，现向社会郑重承诺如下：

一、企业的各类资质、资格证书与企业的实际生产情况保持一致、合法、有效。

二、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要求的不用用于生产。

三、严格落实生产过程控制制度。对生产环境、生产设备、生产过程、原辅材料、人员卫生防护等关键控制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要求进行全面方位控制。

四、严格执行产品出厂检验制度。产品留样记录、自行进行出厂检验、委托检验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五、建立不合格品管理制度。建立并保存采购的不合格食品

原料、食品添加剂等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理记录;建立并保存生产的不合格产品的处理记录。

六、企业生产的产品，严格按照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标注，绝不冒用他人厂名厂址。

七、建立销售台帐。台帐内容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八、做好企业标准执行、备案、培训和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标准的其他工作。

九、建立不安全食品召回管理制度。企业发现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企业将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做好食品召回等相关工作。

十、建立企业从业人员健康和培训管理制度，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十一、委托或受委托加工食品时，向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委托加工食品时其包装标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十二、建立、保存消费者投诉受理制度和消费者投诉的受理记录。受理记录包括：投诉者姓名、联系方式、投诉的食品名称、数量、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投诉质量问题、企业采取的处理措施、处理结果等。

十三、主动收集企业内部发现的和国家发布与企业相关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信息，并做出反应，同时建立并保存相关记录。

十四、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建立并保存处

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记录。

十五、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本单位将严守以上承诺，倡导行业自律，切实履行好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是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法定义务，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罚，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为了确保食品质量，保障消费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承诺如下：

一、认真学习《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知识，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法制观念。

二、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合法有效的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按期接受并通过年检或者验照。

三、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四、采购食品时，认真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保证食品来源合法，质量合格。

五、按照保证食品质量的要求贮存、销售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六、如发现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

七、食品经营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上岗工作。

八、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进销货台帐制度》等各项自律制度，切实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

九、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诚信经营，接受有关职能部门监管及社会监督。

经营者：（印章） 承诺人：

联系电话： 二0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交监管机关留存，一份由经营者张贴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食品品质承诺书篇六

一、严格依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诚信经营，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地，符合下列要求：

(一)经营场所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距离；

(二)经营场所与个人生活空间分开；

(三)经营场所保持内部环境整洁。

三、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

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符合下列要求：

(一) 设备及设施空间布局 and 操作流程设计合理；

(四) 食品容器、工具和设备与个人生活用品严格分开。

四、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经营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保持个人卫生，销售食品时洗净双手，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制定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被吊销食品生产、流通或者餐馆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之日起五年内不从事食品经营管理工作。

六、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采购食品时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并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食品进货查验记录真实，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在条件成熟时尽量使用电子方式记录台帐。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

七、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货架及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八、对于自检或行政部门公布的不合格食品，立即采取下架封存、停止销售等措施，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并协助做好不合格食品的召回工作。

九、食品广告的内容真实合法，不含有虚假、夸大的内容，

不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十、经营预包装食品，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销售；

(二)进口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载明食品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十一、经营散装食品的，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十二、经营直接入口食品的，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二)有小包装或者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

(三)使用无毒、清洁的售货工具；

(四)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五)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

十三、经营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业务的，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一)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

(二)不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和装卸。

十四、经营食品批发业务的，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二)在条件允许情况下，设置食品检测室，配备专门的检测设备，有专职的检测人员，每天开展食品检测工作，并将检测结果在醒目位置公示。

十五、如有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承诺赔偿消费者损失，并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十六、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后，将食品流通许可证正本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眼处。

十七、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工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给予的处罚。

XXX

20xx年xx月xx日

食品品质承诺书篇七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安全法》，维护食品流通安全，本经营户郑重承诺：

一、严格依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诚信经营，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地，符合下列要求：

(一)经营场所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距离；

(二)经营场所与个人生活空间分开；

(三)经营场所保持内部环境整洁。

三、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

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符合下列要求：

(一) 设备及设施空间布局 and 操作流程设计合理；

(四) 食品容器、工具和设备与个人生活用品严格分开。

四、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经营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保持个人卫生，销售食品时洗净双手，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制定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被吊销食品生产、流通或者餐馆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之日起五年内不从事食品经营管理工作。

六、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采购食品时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并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食品进货查验记录真实，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在条件成熟时尽量使用电子方式记录台帐。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

七、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货架及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八、对于自检或行政部门公布的不合格食品，立即采取下架封存、停止销售等措施，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并协助做好不合格食品的召回工作。

九、食品广告的内容真实合法，不含有虚假、夸大的内容，

不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十、经营预包装食品，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销售；

(二)进口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载明食品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十一、经营散装食品的，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十二、经营直接入口食品的，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二)有小包装或者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

(三)使用无毒、清洁的售货工具；

(四)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五)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

十三、经营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业务的，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一)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

(二)不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和装卸。

十四、经营食品批发业务的，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二)在条件允许情况下，设置食品检测室，配备专门的检测设备，有专职的检测人员，每天开展食品检测工作，并将检测结果在醒目位置公示。

十五、如有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承诺赔偿消费者损失，并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十六、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后，将食品流通许可证正本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眼处。

十七、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工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食品品质承诺书篇八

和政府的形象。为社会

提供

满足人民群众生活需要的安全合格食品，是每个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义不容辞的责任！质量诚信将为企业的发展赢得更加广阔的空间。作为食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企业法人代表，我们将通过行业自律及一切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保证食品质量安全。在此，郑重向社会庄严承诺：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切实提高对食品质量安全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强化企业法人是食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

二、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努力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产品质量自我约束机制，决不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

三、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组织生产。

四、保证企业生产条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从人员、设备、环境、标准、检验、工艺、原料、管理、储运、包装等10个方面保证食品质量。

五、保证食品生产加工工艺科学、合理，生产加工过程严格、规范，对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严格有效的控制，决不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

六、对原材料、辅助材料、食品添加剂严格把关，不使用过期变质等不合格原料，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不滥用添加剂。

七、建立和完善质量检验、检测手段，暂无自检能力的企业，必须委托有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进行产品出厂检验，严格执行强制检验的规定，未经检验合格的食品决不出厂。

八、生产过程中不伪造产地或冒用厂名、厂址或认证标志；不掺杂、掺假；不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九、自觉接受消费者、社会和行政部门的监督，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努力提升食品质量水平。

十、如果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并消除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社会影响。

承诺人：

日期：

食品品质承诺书篇九

安全的食品是每一个食品生产经营者义不容辞的责任，作为食品供应商，我们将通过一切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确保食品安全。为此我们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做到诚信守法经营。

二、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及时

提供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经营生产许可证、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等必要证件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三、如因粮油产品不合格造成的食物中毒，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在双方合作期间有效。

承诺人：

日期：